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偉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偉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主張及敘明被告

01 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
02 為據，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04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又基於
05 累犯資料本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06 予以負面評價，本院自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
07 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08 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併此
09 說明。

10 四、爰審酌被告(一)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11 毒聲字第2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06年5月3日因
12 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見本院卷第19、21頁）；(二)又因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747號判決判
14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5 （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三)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16 本院以107年度嘉簡字第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7 （見本院卷第17頁）；(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
18 以107年度嘉簡字第1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見本
19 院卷第16頁）；(五)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
20 年度嘉簡字第8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2月
21 3日執行完畢出監（見本院卷第15頁）；(六)又因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毒聲字第28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3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出
24 所後（見本院卷第11、20頁）；(七)再於112年5月8日、11月
25 1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989號判決
26 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見本院
27 卷第9頁、第23至26頁），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
28 院113年度嘉簡字第989號判決在卷可佐，是其未能戒除毒
29 品，猶不知悔改，更未珍惜國家給予戒除毒癮之多次機會，
30 持續沾染毒品惡習，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及其
3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施用毒品者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

01 之病患性犯人，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7
02 頁），自陳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2
03 頁）、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
04 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6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8 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李承翰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

28 被 告 陳偉旭 ○ ○○○○ ○ ○ ○○○○
29 ○
30 ○

01 ○○○○○○○○○○○○○○○○○○○○○

02 ○○○○○○

03 ○○○○○○○○○○○○○ ○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偉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8 嘉簡字第8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3
09 日執行完畢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同法院111年度
10 毒聲字第289號裁定，將其送法務部○○○○○○○○附設
11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12 年3月10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
13 119、120、121、122、123、12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033
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且不知悔改，於前
15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6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12時許，在嘉義縣
17 ○○鄉○○村○○○00號居處附近某公園廁所內，以將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點火加熱燒烤吸食煙
1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
20 月23日12時30分許，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
21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 25 (一)被告陳偉旭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26 (二)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7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28 0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
29 卷供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30 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

01 定送觀察、勒戒，於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
02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9、120、121、122、123、124
03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0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
04 起訴處分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05 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存卷可參，足見前開被告所為於觀察、
06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自白與事實
0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末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預計於114年9月17日始能
09 執行完畢，復有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可考，顯見被告不適合
10 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1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13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4 罪。

15 三、累犯加重部分：

16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
17 案資料查註表、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其於
1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20 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案，對於毒品案件有特
21 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
22 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
23 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24 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5 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檢察官 陳靜慧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德輝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